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 603 室 (國鼎科技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46,914,08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5,831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3,316,764 股之 63.98%。

主席：董事長劉志平

紀錄：林尚弘



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志平、董事黃瓊玉、董事文德蘭、獨立董事方鶴。

列席：監察人吳志忠、監察人劉志明、簡蒂暖會計師、余欣慧律師、財務部副總張淑娟。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 二、報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其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 二、報請 公鑒。

(三)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提列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59,138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80,05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RMJ CO. LTD.	3	560,731	15,305	15,305 註四	1,391	-	1.36%	1,121,461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互宜投資(股)公司	2	560,731	18,000	18,000 註五	-	-	1.60%	1,121,461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560,731	169,829	169,318 註六	59,783	-	15.10%	1,121,461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	560,731	22,306	22,306 註七	-	-	1.99%	1,121,461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共同額度)	3	560,731	860	860 註八	860	-	0.08%	1,121,461	Y	N	Y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度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5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5,000千元。

註五：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千元。

註六：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及人民幣17,5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及人民幣6,500千元。

註七：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人民幣5,000千元。

註八：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票據之購料保證金額新台幣860千元，並提供購料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860千元。

二、 報請 公鑒。

(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報請 公鑒。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三、四，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經本公司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核完成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914,0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35,110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61 權)	99.40%
反對權數 7,860 權 (含電子投票 7,86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1,110 權 (含電子投票 11,110 權)	0.59%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
-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本公司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經本公司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查完成在案。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914,0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34,332 權 (含電子投票 136,083 權)	99.40%
反對權數 7,638 權 (含電子投票 7,638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2,110 權 (含電子投票 12,110 權)	0.59%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強化公司治理，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三、提請 公決。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1218 提案除董事會所提修改之章程條文外，建議一併修改章程第 7 條前段條文，由現行條文：「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修正為：「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以符合公司法規定。

主席裁示：本議案依股東戶號 11218 所提修正案投票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914,0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586,516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69.45%
反對權數 13,911,733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29.65%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5,831 權 (含電子投票 155,831 權)	0.90%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依股東戶號 11218 所提增修第七條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914,0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34,048 權 (含電子投票 135,799 權)	99.40%
反對權數 7,869 權 (含電子投票 7,869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2,163 權 (含電子投票 12,163 權)	0.59%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發佈修訂條文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914,0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34,728 權 (含電子投票 136,479 權)	99.40%
反對權數 7,869 權 (含電子投票 7,869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1,483 權 (含電子投票 11,483 權)	0.59%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發佈修訂條文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914,0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33,729 權 (含電子投票 135,480 權)	99.40%
反對權數 7,868 權 (含電子投票 7,868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2,483 權 (含電子投票 12,483 權)	0.59%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零七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零八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097,049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53,344 仟元，衰退幅度約為 1.79%。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21,12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2,791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0,589 仟元，減少幅度為 37.87%。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及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3,097,049	3,153,344	-1.79%
合併營業毛利	954,847	963,491	-0.90%
合併營業費用	962,438	948,258	1.50%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12	22,114	29.84%
合併稅前淨利	21,121	37,347	-43.45%
合併稅後淨利	12,791	20,589	-37.87%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056)	(2,493)	30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5	18,096	-84.8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零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67	43.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1.84	290.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5.96	243.69
	速動比率(%)	153.31	161.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7	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5	1.53
	純益率(%)	0.41	0.65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共計取得四項專利，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世紀資訊科技的快速演變更勝以往，而戰後嬰兒潮邁入高齡化，更加重這一世代中高齡消費者對於數位產品使用的依賴度，未來大數據醫療以及 AI 智慧運用的普及，可預期將對所有產業均產生重大影響，而智慧醫療的風潮更將引領著全球醫材與生技產業的發展方向，醫療照護產業勢必也會遵循此軌跡，在此風潮下，專精於生理監視醫療器材的企業，也無不爭相投入經費與人力以開發相關產品。為此，優盛醫學除了強化自製產品開發外，配合遠端醫療照護的趨勢、結合多生理參數的硬體設備及與照護軟體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智慧化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將是產品開發的方向。

而在實體通路的發展，以全省 105 家門市為基礎，做好社區經營與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以健康照護諮詢中心連結消費者，把關產品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趨勢，同時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銷售面：有鑑於新興市場正逐步形成固定商業模式與規模經濟，故著重於深耕通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做大，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另外，醫療環境的改善，也促使醫療院所增加，而帶動醫療器材的通路分流，故分化通路，藉由醫院通路提升品牌形象；在國內藥妝市場，除了擴大與衛生院所的配合，搶搭長照 2.0 商機外，並針對社區藥局調整產品結構以迎合高齡化、長期照護的需求。

在生產面：整合集團內的產能，進行產品線分流與客戶分流，以達效率生產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強化研發能力，藉助產學合作，透過異業結盟，以提升產品力。

連鎖通路事業群：因應高齡化趨勢的發展，同時兼顧長期照護的政策，以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成為社區照護不可或缺之一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優盛醫學投入數位式血壓計研發、製造、銷售已邁入第 30 個年頭，期間經歷外在科技的劇烈變化與全球經濟局勢的起伏，於此過程深刻體會唯有紮實的研發能力、對品質的堅持並貼近使用者的需求，才能因應外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

高齡化社會已經是許多國家均將面臨的現象，而各國主管機關也更加重視法規的嚴謹度，以藉此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然而又必須考量市場機制的靈活性，因此目前的發展趨勢，將朝向源頭從嚴把關，亦即生產端的研發與製造必須加強內部確效機制，再輔以第三方稽查。

2018 年在美中貿易議題起起伏伏中結束，而 2019 年普遍預期是一個高波動且存在不確定性極高的一年，這也意謂著企業將面臨更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局勢，雖然如此，開發中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政治穩定期，已經陸續累積龐大的中產階級，而此正是居家用醫療器材主要消費群，對醫療器材產業整體而言，未來前景仍然是樂觀向上。

外在的經濟環境變化終將影響企業，唯有正面以對，不斷尋求突破，把外在環境的壓力轉換成內部成長動力，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最後，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劉志平



總經理：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告、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分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志忠



監察人：劉志明



監察人：柯俊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衡量預期損失所使用數據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壽暉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優盛醫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129	9	230,65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401,076	26	381,910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853	-	4,5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716	4	63,40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83	-	1,6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1	-	5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8,446	5	76,63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17	-	3,33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516	1	8,28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524	-	7,5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018	1	1,842	-
	<u>697,699</u>	<u>46</u>	<u>780,33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33,187	35	529,38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九))	287,479	19	287,205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266	-	4,8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26	-	2,3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5	-	1,628	-
	<u>829,955</u>	<u>54</u>	<u>825,395</u>	<u>51</u>
資產總計	<u>\$ 1,527,654</u>	<u>100</u>	<u>1,605,7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2250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23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53,667</u>	<u>10</u>	<u>156,95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1		25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238,676</u>	<u>16</u>	<u>303,076</u>	<u>19</u>
	<u>13,839</u>	<u>1</u>	<u>8,967</u>	<u>1</u>
	<u>11</u>	<u>-</u>	<u>8</u>	<u>-</u>
	<u>252,526</u>	<u>17</u>	<u>312,051</u>	<u>20</u>
	<u>406,193</u>	<u>27</u>	<u>469,008</u>	<u>29</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27,654</u>	<u>100</u>	<u>1,605,7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董事長：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676,682	100	721,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4,189	79	559,004	77
5900 營業毛利	142,493	21	162,664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32	-	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2,161	21	162,624	2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54	8	56,417	8
6200 管理費用	58,979	9	54,0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43	4	26,767	4
營業費用合計	140,576	21	137,229	19
營業淨利	1,585	-	25,39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606	3	20,24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2	-	(10,441)	(1)
7050 財務成本	(5,745)	(1)	(5,2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26	1	1,6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59	3	6,267	1
稅前淨利	19,944	3	31,66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358	-	3,996	1
本期淨利	16,586	3	27,66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520)	(1)	(37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	-	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801)	(1)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80)	(1)	(2,7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80)	(1)	(2,7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81)	(2)	(2,7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05	1	24,94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0.38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3,168	156,955	111,933	914	247,797	(26,199)	1,111,721	
本期淨利	-	-	-	-	27,666	-	27,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2,714)	(2,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59	(2,714)	24,9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0	-	(2,0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85	(25,285)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7	-	-	-	-	5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3,168	157,012	113,943	26,199	275,456	(28,913)	1,136,723	
本期淨利	-	-	-	-	16,586	-	16,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01)	(4,180)	(9,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5	(4,180)	6,6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7	-	(2,76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3	(2,7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995)	-	(21,995)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128	-	-	-	-	12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3,168	157,140	116,710	28,912	118,624	(33,093)	1,121,461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44	31,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73	5,882
攤銷費用	2,734	2,7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	(1,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31)	(2,745)
利息費用	5,745	5,219
利息收入	(5,847)	(5,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26)	(1,682)
未實現銷貨損失	332	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02</u>	<u>2,0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18,57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135)	-
應收票據增加	(321)	(1,1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668	(5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6)	4,05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	(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7,303	6,178
存貨(增加)減少	(1,232)	3,6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3	(4,0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76)	9,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463</u>	<u>(201,0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026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542)	10,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46)	11,1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18	(1,793)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2,557	1,446
預收款項減少	-	(3,4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64	(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8)	(5,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71)</u>	<u>11,4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192</u>	<u>(189,612)</u>
調整項目合計	<u>12,494</u>	<u>(187,56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438	(155,905)
支付之所得稅	(2,748)	(13,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690</u>	<u>(169,079)</u>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90)	(2,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7)	(1,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12)	25,569
取得無形資產	(1,134)	(1,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3	9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2)	-
收取之利息	5,700	6,466
收取之股利	5,820	6,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32)	35,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31,838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31,838)
舉借長期借款	-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152)	(76,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	-
發放現金股利	(21,867)	-
支付之利息	(5,769)	(5,1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785)	198,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527)	64,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656	165,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129	230,656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優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衡量預期損失所使用數據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恭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優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9,335	18	538,79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420,360	18	408,594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794	-	5,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及七)	106,940	5	116,20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0,441	-	10,1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1	-	3,76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10,358	27	573,119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1,505	3	71,82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632	1	8,421	-
	<u>1,646,826</u>	<u>72</u>	<u>1,736,33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58,373	24	584,103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5,026	1	23,0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150	1	19,1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6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4,554	1	15,1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1,896	1	34,368	1
	<u>652,259</u>	<u>28</u>	<u>675,864</u>	<u>28</u>
資產總計	<u>\$ 2,299,085</u>	<u>100</u>	<u>2,412,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3,094	3	74,441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十八))	48,677	2	-	-
應付票據	1,707	-	2,988	-
應付帳款	283,773	12	326,184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105	1	15,75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42,722	6	135,250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0	-	9,056	-
負債準備－流動	19,913	1	21,604	1
負債準備－非流動	66	-	39,934	2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八)及七)	66,069	3	82,065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5,563	-	-	-
退款負債－流動	6,735	-	5,25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9,544	28	712,529	29
	<u>245,492</u>	<u>11</u>	<u>306,570</u>	<u>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770	-	4,77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891	1	16,98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300	1	18,94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8,453	13	347,269	15
	<u>957,997</u>	<u>41</u>	<u>1,059,798</u>	<u>44</u>
負債總計	<u>\$ 2,299,085</u>	<u>100</u>	<u>2,412,196</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9,085</u>	<u>100</u>	<u>2,412,196</u>	<u>100</u>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097,049	100	3,153,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142,202	69	2,189,853	69
5900 營業毛利	954,847	31	963,491	3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37,934	24	727,013	23
6200 管理費用	181,444	6	180,64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60	1	40,604	1
營業費用合計	962,438	31	948,258	30
營業淨(損)利	(7,591)	-	15,2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3,519	1	38,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0)	-	(6,166)	-
7050 財務成本	(9,617)	-	(9,963)	-
	28,712	1	22,114	1
稅前淨利	21,121	1	37,34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330	-	16,758	1
本期淨利	12,791	1	20,5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065)	-	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1)	-	(2,8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1)	-	(2,8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56)	-	(2,4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5	1	18,096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86	1	27,66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795)	-	(7,077)	-
	\$ 12,791	1	20,58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05	1	24,94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0)	-	(6,849)	-
	\$ 2,735	1	18,096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0.38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 733,168	156,955	111,933	914	134,950	247,797	(26,199)	(26,199)	1,111,721	224,810	1,336,531	
-	-	-	-	27,666	27,666	-	-	27,666	(7,077)	20,589	
-	-	-	-	(7)	(7)	(2,714)	(2,714)	(2,721)	228	(2,493)	
-	-	-	-	27,659	27,659	(2,714)	(2,714)	24,945	(6,849)	18,096	
-	-	2,010	-	(2,010)	-	-	-	-	-	-	
-	-	-	25,285	(25,285)	-	-	-	-	-	-	
-	57	-	-	-	-	-	-	57	(57)	-	
-	-	-	-	-	-	-	-	-	(2,229)	(2,229)	
733,168	157,012	113,943	26,199	135,314	275,456	(28,913)	(28,913)	1,136,723	215,675	1,352,398	
-	-	-	-	16,586	16,586	-	-	16,586	(3,795)	12,791	
-	-	-	-	(5,801)	(5,801)	(4,180)	(4,180)	(9,981)	(75)	(10,056)	
-	-	-	-	10,785	10,785	(4,180)	(4,180)	6,605	(3,870)	2,735	
-	-	2,767	-	(2,767)	-	-	-	-	-	-	
-	-	-	2,713	(2,713)	-	-	-	-	-	-	
-	-	-	-	(21,995)	(21,995)	-	-	(21,995)	-	(21,995)	
-	128	-	-	-	-	-	-	128	-	128	
-	-	-	-	-	-	-	-	-	8,000	8,000	
-	-	-	-	-	-	-	-	-	(178)	(178)	
\$ 733,168	157,140	116,710	28,912	118,624	264,246	(33,093)	(33,093)	1,121,461	219,627	1,341,08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21	37,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044	64,119
攤銷費用	7,521	7,92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28)	(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92)	(3,153)
利息費用	9,617	9,963
利息收入	(4,011)	(4,301)
股利收入	(42)	(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48	7,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622)	(5,5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335	75,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14,55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474)	-
應收票據增加	(349)	(1,531)
應收帳款減少	13,308	7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7)	42
存貨增加	(37,239)	(6,6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16	(5,8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11)	9,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166)	(217,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263	-
應付票據減少	(1,281)	(2,6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411)	42,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355	6,6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86	(21,290)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2,211	6,106
預收款項減少	(1,454)	(3,6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39	(1,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54)	(6,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46)	20,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912)	(197,332)
調整項目合計	18,423	(121,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544	(84,087)
支付之所得稅	(15,980)	(13,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64	(97,571)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94)	(38,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	2,079
取得無形資產	(9,166)	(1,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72	3,5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60)	-
收取之利息	4,263	4,077
收取之股利	42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91)	(30,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3,145	192,838
短期借款減少	(164,123)	(204,932)
舉借長期借款	6,818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257)	(92,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50)	1,991
發放現金股利	(21,867)	-
支付之利息	(9,731)	(10,0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22	(2,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3,843)	164,7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9)	(4,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459)	31,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794	507,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335	538,794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838,850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0,99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20,187)	(5,801,18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037,665
加：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	16,586,2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58,620)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179,899)	10,747,690
可供分配盈餘		112,785,3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1 元/股)	(7,331,676)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453,679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人</u>，監察人<u>二~三</u>人，任期均為<u>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u>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至少三人</u>，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u>，監察人<u>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二人</u>，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為因應強化公司治理，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資產權。</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	---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p> <p>...</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規。</p>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前項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前項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

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p>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規。</p>

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p>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以下略)</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宜訂定其從事資金貸與之管控程序，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較母公司寬鬆。未訂定辦法前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應比照母公司之標準辦理。</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 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宜訂定其從事資金貸與之管控程序，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得較母公司寬鬆。未訂定辦法前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應比照母公司之標準辦理。</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p> <p>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p> <p>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日期之日</u></p>	<p>第十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日期之日</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調整文字。</p>

日等日期孰前者。	等日期孰前者。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二十條</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調整文字。</p>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調整文字。</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日期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日期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u>考核及獎懲辦法</u>」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呈總經理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u>考核及獎懲辦法</u>」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呈總經理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調整文字。</p>